

## 稅務新聞 101-0223

- 一、營利事業盈虧互抵應先減除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
- 二、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之帳務處理。
- 三、綜所稅-外僑納稅人 今年起可網路申報。
- 四、所得稅-正大財稅專欄／代外籍員工繳稅 認列須證明。
- 五、經提供相當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應俟繳清欠稅或罰鍰始得退還該擔保品。
- 六、委託、受託代銷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 七、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發票。
- 八、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重申無任何預設立場。
- 九、怕退休金不夠？ 老闆可幫員工買年金險。
- 十、保人作保 期限最長 15 年。

## 一、營利事業盈虧互抵應先減除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於核定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部分廠商申報盈虧互抵時，未將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自各期核定虧損中減除，致有溢抵前 10 年虧損數之情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除應補稅外，並應依同法第 100 條之 1 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申報適用盈虧互抵時，務必留意是否有應減除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記得減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 洪素鵲 聯絡電話: 03-3396789 分機 135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3

## 二、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之帳務處理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之規定，財政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增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2，於第 1 項前段明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利，於前揭準則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明訂：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例如請求權時效中斷）致帳載債務雖逾時效但實際未逾者，應就對其有利之事實提供證明文件，以憑認定。另因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2 項已有規定，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股東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爰於第 2 項明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股利，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無轉列其他收入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重複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 李月嬌 聯絡電話: 03-3396789 分機 136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3

### 三、外僑納稅人 今年起可網路申報

【工商時報／記者張國仁／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天公布，開放外僑納稅義務人，今年5月起可以採用網路報稅，且無論現金或晶片金融卡繳稅，自今年起，得免將該自行繳款資料送交稽徵機關。

另「100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均維持99年度標準。

財政部表示，「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已修正，放寬外僑納稅義務人電子申報適用範圍及簡化申報程序，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品質。去年，外僑納稅義務人僅可採用人工及媒體辦理申報。

不過，財政部說，外僑納稅義務人若是屬逾期申報性質，現行僅可採用人工辦理申報，唯基於徵納兩方便利，這類逾期案件在今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自動補報補繳者，也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

至於「100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因維持99年度標準，因此，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的計算標準為：

1. 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的65%。
  2. 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的50%。
  3. 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的50%。
  4. 私立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為收入的80%。
  5. 托育中心(安親班)：為收入的60%。
  6. 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的75%。
- 但私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的85%。

#### 四、正大財稅專欄／代外籍員工繳稅 認列須證明

【經濟日報／羅裕傑（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012.02.23 02:16 am

據民國 69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38321 號的規定，對於高所得外籍人士應繳納我國綜合所得稅，若由我國營利事業代為繳納，不得列為該營利事業費用或損失。該營利事業代為繳納所得稅，免再合併各該外籍職員薪資所得計算課稅。這解釋令本身並不完美，但對協助企業引進外國人士並處理稅賦平衡問題上較便利。稅賦平衡是指外籍人士因外派他國而須多或少繳所得稅時，雇主可透過稅賦平衡調整計畫將該稅務影響數吸收，使外派他國人員稅後所得有所保障。

上述解釋令在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被新發布的台財稅字第 09704042610 號函取代，除明訂不得列為營利事業費用或損失外，更主張該代繳金額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贈與，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所得稅。對外籍員工個人所得稅申報部分，比原解釋令更加嚴格，認定代繳稅金為「贈與」利益要課個人綜合所得稅。

主管機關在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又發布另一解釋函台財稅字第 09804119811 號函取代台財稅字第 09704042610 號函有關規範營利事業不得認列費用或損失的判讀標準。現行規範改為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稅捐，如非屬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一部分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費用或損失，該代繳金額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贈與，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所得稅；換句話說，**若非屬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一部分者，代繳金額仍視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贈與所得。**由上述解釋令演變可看出，主管機關有逐漸將解釋令修正更具公平性，使高薪外籍員工無法透過企業代繳所得稅方式節稅。同時也給營利事業將代繳稅金認列為費用的空間。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解釋令卻依然留下了「贈與」所得給外籍人士，如落入此解釋範圍恐會給予他人空間來指控公司負責人有掏空公司嫌疑。企業將資產贈與他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的規範，未來若有公司負責人因此被檢察官起訴，縱使司法後還與清白，恐也會受到相當傷害。就實務上而言，營利事業所以會代繳外籍員工所得稅，其真正意圖往往是為了協助外籍人士平衡稅賦。主管機關若偏離事實而將認定為贈與並課稅，亦恐有違實質課稅原則。目前在「贈與」觀念依然存在於現行解釋令的情況下，來台投資的外商應更加謹慎並做好相關規劃，不要因對法規不了解而使稅賦平衡計畫被曲解為贈與而受不利處分。

【2012/0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經提供相當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應俟繳清欠稅或罰鍰始得退還該擔保品

(桃園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得轉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王君因欠繳已確定之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100 多萬元，已達前揭辦理限制出境標準，該局依法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嗣王君因急於出國，遂提供第三人所有與欠稅及罰鍰金額相當之不動產作為解除出境之擔保，經該局同意並設立抵押權完竣後，即報請財政部解除其出境限制。俟王君回國後，仍未繳納欠稅，該局遂將前述擔保品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王君不服，主張其提供他人之擔保品僅為暫供解除其限制出境之擔保，申請續行管制出境並返還該擔保品，惟經該局以其欠稅及罰鍰未繳清為由，否准返還。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所提供之擔保品，係為確保稅款徵起之必要保全措施，在欠稅或罰鍰未繳清前，不得要求退還，如因欠繳稅款或罰鍰被限制出境，縱經提供擔保解除出境限制，仍應於回國後儘速繳納，以免該擔保品遭移送強制執行。

聯絡人: 傅雅惠 聯絡電話: 03-3396789 分機 158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3

## 六、委託、受託代銷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有業者委外銷售商品時，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因銷售金額高達數千萬元，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規定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及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視為銷售貨物，委託代銷貨物，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

該局舉例，甲營業人與乙營業人簽訂代理銷售合約，合約書內容記載乙營業人須依甲營業人所規定之價格，接受消費者訂貨後，轉向甲營業人訂貨，而甲營業人須配合乙營業人指定之日期，將貨品送至乙營業人指定之地點，且乙營業人必須負責收取貨款，如發生呆帳導致貨款無法收回，乙營業人應負全責，至代銷佣金，則於每月月底依合約所訂價格抽成；依上揭規定，甲營業人應於貨物送出時開立統一發票給乙營業人，再由乙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但甲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註明委託代銷的統一發票給乙營業人，卻直接跳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經該局查獲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銷售額處 5% 罰鍰（最高可處罰鍰 1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遵守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安分局楊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3

## 七、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發票

隨著網路時代來臨，各行各業無不利用網路擴展行銷通路，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無論使用何種管道銷售貨物，均應依規定開立發票，以免遭查獲補稅受罰。

南區國稅局近日查獲一案例，甲君於 99 年間將鉅額資金匯至印尼乙君帳戶，甲君主張匯款用途係與親友共同於印尼投資沉香及燕窩生意，惟經該局深入追查，發現甲君帳戶每日收取轉帳存入金額零星、筆數頻繁，疑似貨款。經向匯款人查證資金用途，均表示係透過奇摩等網路拍賣交易平台購買沉香、佛珠等用品，並未取得統一發票。嗣甲君始坦承，名下 A 公司經營沉香、佛珠批發零售業務，其帳戶匯入資金是該公司銷售貨物收入，而匯出資金則是代公司轉付印尼進口貨款。該局核定 A 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短漏報銷售額計 3 千餘萬元，應補徵及處罰稅款共計約 5 百餘萬元。A 公司已承諾願繳清稅款及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如有類似情況，應趕緊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切莫心存僥倖，以免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98047

彙總編號：10102-13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3



## 八、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重申無任何預設立場

有關連日來外界對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報導與討論，財政部強調，目前沒有任何預設立場，任何稅改方向或政策都將凝聚社會共識後，才會循序漸進推動與落實。

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是否須修法、改為分區課徵？也將留待「行政院財政健全小組」成立後，由小組成員決定是否納入討論議題。

財政部表示，目前並未提出任何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修正草案，甚至連研究案都沒有。因此，所謂「奢侈稅擬分區課稅」的說法，實在是言之過早。財政部重申，任何稅制改革，都要留待三月中「行政院財政健全小組」成立後，由小組成員決定是否納入討論議題，並經充分溝通、形成共識後，才會循序漸進推動與落實。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稅制改革的成效取決於，能否有效凝聚社會共識。「在對的時候，做對的事情，才是對的政策」。財政部會秉持著「公平正義」的租稅原則，並透過「量能課稅」的原則，讓有能力的人多繳稅。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鈞堅

聯絡電話：02-23228145

---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2012/2/23

## 九、怕退休金不夠？ 老闆可幫員工買年金險

【聯合報／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2012.02.23 02:16 am

台灣人平均壽命提高，很多人都擔心，退休金不夠用怎麼辦？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員工退休問題，金管會指示壽險業研擬推動「團體年金保險」，由企業主幫員工買年金險，員工退休後活到老、領到老。

壽險公會研擬的團體年金保單條款，日前送到金管會保險局審查。現行保險公司只有「個人年金險」，但保費很貴。

團體年金不但保費由公司支付，重要的是藉由團體投保，可降低保費，以較便宜的代價保障員工退休資金。

保險局官員說，目前公司行號員工退休，可領到公司給付的退休金和勞保年金；而「團體年金」保單，可以視作退休給付的「第3個支柱」，加強退休者的「所得替代率」。

目前先進國家退休人士的「所得替代率」已達7成，但台灣僅3到4成左右。

壽險公會指出，歐美及許多亞洲保險市場早就有「團體年金保險」，但台灣目前只有「團體保險（團體意外險、壽險或醫療險）」，主要是團體年金被「稅法」卡住。

壽險公會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企業主幫員工買保險，只能買團體「壽」險，且每月為每名員工支付的保費上限只有2000元可做為公司費用支出。

公會表示，將向國稅局爭取提高認列費用支出上限，團體年金才能順利問世。

根據壽險公會規劃，團體年金保單由企業主提撥年金險保費，保費支出比照勞退新制提撥率，即員工月薪的1到6%。

團體年金初期將先推出最傳統的「遞延年金險」，即員工在公司任職時，由企業主給付20年或30年的保費；在員工退休後，年金將進入「給付」階段，每月定期領回固定金額，員工活到老、領到老。

### 閱報祕書／團體年金 保費較便宜

所謂團體年金，跟團體保險（包括團體壽險、團體意外險或團體醫療險）一樣，都是由企業幫員工投保，由企業主付保費。

一般團體險是員工在公司任職內才有保障；但團體年金，是員工在任職時由公司購買，但在員工退休後，開始進入年金給付階段，員工活到老，就領到老。

壽險業者表示，如果員工在30歲進入公司，60歲退休，在這30年內，每月花1萬元買團體年金險，在員工退休後，每月至少可領回超過1萬元的年金，可增加退休後的所得。

如果員工中途離職，壽險公會團體年金研議小組召集人柯武正說，員工可有兩個選項，一是轉換為個人年金，二是將已購買的年金保留在個人帳戶中，等這名員工退休時即可領取。

壽險業者說，目前公司行號的團體險因團體購買，會比個人保險保費便宜至少2成；未來團體年金險保費，也會比消費者自己買年金險便宜。（孫中英）

【2012/02/22 聯合報】@ <http://udn.com/>

## 團體年金／若有抵稅誘因 企業願考慮

【聯合報／記者鄒秀明、王茂臻／台北報導】

2012.02.23 02:16 am

工總一位理事昨天表示，還不清楚政府或保險業者對團體年金的規劃方向，因此不便評論如何在企業內實施。他表示，若政府能將企業替員工支付團體年金保費的支出，視為公司的營業支出，可用來抵稅，將增加企業實施的誘因；但若推動此政策，還需更廣泛的徵求企業主的意見。

有製造大廠的財務長坦言，擔心所謂的年金團保最後演變成另一種「健保稅」，變成由企業必須負擔，即使可以列入營運費用計算，但發給員工薪資也一樣是費用；年金保險是個人的規劃，最好與公司無關。

此外，若有企業幫員工投保年金保險，針對內部特定高階主管支付較大金額，是否又會成為另一個隱藏性收入？屆時外界又要大做文章，主管機關又要來稽查。

但也有企業指出，團體保險的金額較小，一般公司容易處理；但年金保險的金額較大，且恐怕會累積愈來愈多，保險業的體質會變得非常重要，如果保險公司出事，員工恐怕會責怪公司，不如尊重市場機制，讓員工自己去外面買。

擁有 40 名員工的某家印刷廠老闆林先生表示，中小企業的人事支出成本高，若未來要加上團體年金的成本，不論能不能列為公司營業支出，都會增加中小企業經營壓力。他認為此方案應較適合大型的企業，中小企業實施的意願恐怕不高。

【2012/02/22 聯合報】@ <http://udn.com/>

## 歐美日皆有團體年金 大陸推出快十年

【聯合報／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2012.02.23 02:16 am

台灣退休金融商品相對落後，壽險業者表示，團體年金保單在國外行之有年，不僅歐、美及日本市場都有，連大陸保險市場也推出快十年。

壽險公會表示，美國的團體年金保單多元，企業主除了提供員工 401k 退休福利計畫（類似台灣勞退新制）之外，若企業營運狀況佳、行有餘力，還會幫員工購買團體年金商品，除了增加員工退休所得之外，也是企業「留才」計畫之一。

壽險公會表示，美國市場的團體年金商品，除了傳統的「遞延年金」外，還有「團體變額萬能壽險（台灣稱為投資型保單）」，日本也有團體年金及團體變額年金保險。

壽險業者表示，大陸中國人壽、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早就推出團體年金險，提供企業選購；這些市場推出團體年金險，都有稅制上的配套措施，例如准許公司行號能用費用認列保費支出，或讓員工有免稅或遞延課稅的優惠。

【2012/02/22 聯合報】@ <http://udn.com/>

## 十、保人作保 期限最長 15 年

【聯合報／記者羅兩莎／台北報導】

2012.02.23 02:16 am

為避免民眾「不小心」簽字幫朋友「作保」，就背負鉅額債務，銀行公會今天開會討論，**未來將規定**，銀行與民眾訂定的契約書應以宣告書方式宣讀，讓保證人明瞭保證的法律責任風險，交由保證人簽章；另外，**保證人作保期限最長不得逾 15 年**。

公會指出，新修正作業準則經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將在報金管會後備查後實施。**屆時銀行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但一般保證人不在此限**。最新的銀行規定，銀行辦理前述貸款時，若已取得足額擔保，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但是借款人若有還款能力不足等情況，例如：薪資收入條件不足、借款人年齡較大致可工作年限短於借款期限、有信用不良紀錄，及借款人提供的擔保品非戶自己所有等情形，為強化自身信用條件，借款人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者，不在此限；但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

在保證人方面，銀行公會指出，為避免過去民眾在搞不清楚的情況就為朋友簽字作保，新作業準則將規定，借款人在主動提出一般保證人時，應以宣告書方式宣讀，使保證人明瞭其保證的法律責任風險。

新作業準則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及消費性放款而徵提的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 15 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012/02/22 聯合報】@ <http://udn.com/>